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15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管理原則：
 - 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行動通訊配備與可錄音錄影之器材(例：行動電話、通訊用穿戴式裝置、錄音筆、錄影機、密錄器等)以及具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終端裝置(例：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等)。
 - (二)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生教組領取「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經班導師同意及學務處核章存查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三)學生在校時間涵蓋非學習時數時間、上課、午休及集會活動等(在校時間)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。
 - (四)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載具關機，並於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。
 - (五)學生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行動載具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六)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七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行動載具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八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九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十)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，可由學校行政辦公室電話或請導師協助聯繫；家長需聯繫學生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轉接行政辦公室或班級分機等。
 - (十一)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家長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部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◎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)

平板電腦

其它行動載具裝置：_____

◎申請理由(由家長填寫)：_____

◎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_____

◎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◎導師意見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(此由學校填寫)

_____部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_____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	生教組	學務主任	校長